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34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前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15531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劉○○、長女劉○○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因訴願人之父劉○○於 98 年 6 月 18 日死亡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 3

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查得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82 元，依 98 年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乃以 98 年 7 月 31

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3483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7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等 3 人

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自 98 年 7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1 萬 1,31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

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27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348300 號函並核定自 98 年 7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續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2 類

，按月發放生活扶助費 1 萬 8,239 元（含家庭生活補助費 5,813 元、1 名少年生活補助費 6,

213 元及 1 名兒童生活補助費 6,213 元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
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